

浙大城市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浙大城市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关要求，结合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组织与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学院复试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出拟录取名单，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组 长：李艳君、华淑芳

成 员：褚建柯、李 静、毕 岗、彭 亮、殷 锐、
陈小余、白 傑、肖 铎、潘树文

申诉联系人：褚建柯

申诉联系电话：0571-88018471

电子邮箱：chujk@zucc.edu.cn

考生咨询：朱芬娜

咨询联系电话：0571-88285739

电子邮箱：zhufn@zucc.edu.cn

(二) 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方向分别成立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实施具体复试工作。

复试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教学科研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和公道正派的老师担任，并且无近亲属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人员参加我院 2023 年研究生复试。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至少 3 人以上为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指定其中 1 人为组长，另设秘书 1 人。面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和记录，现场打分。保证复试的公平性、有效性，确保生源质量。

二、招生分数线与招生计划

考生初试成绩(含单科和总分)达到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可参加复试。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拟招生人数
0854 电子信息	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10
	06 控制工程	13

三、复试与考核办法

(一) 复试录取比例和方法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按照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优先录取原则，剩余招生计划再用于调剂生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录取。若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小于招生名额，则按实际上线人数进入复试。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按学校规定统一参加复试，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按照考生报考的专业和方向，可接受调剂生。复试名单由学院确定，报研究生处审核后，统一对外公布，学院发送复试通知。

调剂要求：1. 申请调剂生必须符合学校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具体请在“浙大城市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查询。2. 初试成绩(含单科和总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考生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相同或相近。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接受初试为英语（二），数学（二）的考生调剂。5. 同等学力考生按照学校招生专业目录要求在复试中进行加试。

调剂原则：对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调剂程序：在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领导下，按照调剂原则，审核调剂生材料，并在规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决定是否同意考生调剂申请。考生在接到同意调剂通知后，必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调剂，否则视为放弃。

（二）复试内容与形式

复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英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研究计划、科研经历、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等。

1.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形式：综合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2. 调剂考生复试形式：专业知识笔试+综合面试（含外语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专业知识笔试范围：电路原理、信号与系统、自动控制

原理，考生可以三选一。

(三) 综合成绩算法

一志愿和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7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30%。其中，调剂考生以专业知识笔试占 20%，综合面试占 80%的比例计算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 = (初试总分/5) × 70% + 复试成绩 (百分制) × 30%。如有加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四、资格审查

复试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需携带以下资料：

(一)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2.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3. 复试资格审查表；
4. 诚信复试承诺书；
5. 复试信息登记表；

6. 应届生提供具有注册章的学生证以及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境外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往届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入学前可毕业自考生提供自考准考证，境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并准备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其中身份证为正反面）。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参加复试。

(二) 学业材料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为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请考生提供大学本科盖学校章的成绩单、英语四六级证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复试时递交给复试小组。

五、心理素质测试

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线上心理素质测试，测试链接将在复试名单公布后发布，参加复试考生需在复试前完成线上测试。

六、复试与录取工作时间安排

学院复试招生工作分第一志愿复试录取和调剂生复试录取两个阶段。第一志愿复试时间：2023年4月1日上午9:00，复试资格现场审核：2023年4月1日上午8:30，复试地点：浙大城市学院北校区理五B二楼。一志愿复试和调剂复试详情请关注后续通知。

七、录取工作

在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招生指标数、复试录取办法和细则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 一志愿与调剂生分开复试。所有考生复试成绩(百分制低于60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考生复试考核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

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二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外语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录取人数不超过学院招生名额。

（三）一志愿录取名额不足招生指标数时，对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未能录取者，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候补。

（四）体检要求。拟录取考生须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表在拟录取名单公示两周内寄到学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普通高校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复试监督与复议

复试期间，全程接受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监督。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监督与巡视。如有复议，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由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